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昌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0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9月16日屆滿（因末日108年9月13日為假日順延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

附表：　108 年度除字第141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橋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吳若善	永豐商業銀行景美分行	108 年3 月31日	244,769元	0000000